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财务工作人员对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营业收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营业成本数据归集错误，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中相应数据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1. 把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东方感城风电项目营业收入44,350,514.57元归集到太阳能发电收入；

2. 把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营业收入17,334,133.42元归集到风力发电收入；

3. 把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东方感城风电项目营业成本30,494,632.30元归集到水力发电成本；

4. 把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营业成本7,516,312.92元归集到风力发电成本。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分产品”、《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相应数据错误，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和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现更正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的“2. 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表中“分产品”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减数据错误。

原披露：

2. 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中分产品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8,385,136.62	100%	6,630,455,459.17	100%	25.31%
分产品					
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2.83%	272,398,777.83	4.11%	-13.83%
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3.57%	162,027,640.89	2.44%	82.93%

现更正为：

2. 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中分产品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8,385,136.62	100%	6,630,455,459.17	100%	25.31%
分产品					
风力发电	261,740,911.63	3.15%	272,398,777.83	4.11%	-3.91%



太阳能发电	269,374,984.02	3.24%	162,027,640.89	2.44%	66.25%
-------	----------------	-------	----------------	-------	--------

(二)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的“2. 收入与成本之(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中“分产品”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期增减数据错误。

原披露：

2. 收入与成本之(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中“分产品”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135,632,656.09	42.22%	-13.83%	-8.26%	-3.51%
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91,883,837.30	69.00%	82.93%	60.46%	4.34%

现更正为：

2. 收入与成本之(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中“分产品”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按更正后的数据计算，增加水力发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05,550,541.74	53.18%	-13.78%	8.34%	-9.55%
风力发电	261,740,911.63	158,610,975.47	39.40%	-3.91%	7.29%	-6.33%
太阳能发电	269,374,984.02	99,400,150.22	63.10%	66.25%	73.59%	-1.56%

(三)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



告”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1.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表中“三、发电”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数）数据错误。

原披露：

1.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表中“三、发电”中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三、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1、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36,045,174.04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135,632,656.09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3、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91,883,837.30	162,027,640.89	57,261,538.73		

现更正为：

1.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表中“三、发电”中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三、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1、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05,550,541.74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风力发电	261,740,911.63	158,610,975.47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3、太阳能发电	269,374,984.02	99,400,150.22	162,027,640.89	57,261,538.7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表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及同期增减数据错误。

原披露：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表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99,091,874.39	42.22%	-13.83%	-20.45%	-3.51%
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204,507,527.87	69.00%	82.93%	95.20%	4.34%

现更正为：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表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按更正后的数据计算，增加水力发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19,869,270.98	53.18%	-13.78%	-26.91%	-9.55%
风力发电	261,740,911.63	103,129,936.16	39.40%	-3.91%	-17.20%	-6.33%
太阳能发电	269,374,984.02	169,974,833.80	63.10%	66.25%	62.24%	-1.56%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敬请投资者



查阅。

三、《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6.分部信息（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表中“三、发电”中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的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数据错误。

原披露：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三、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1、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36,045,174.04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135,632,656.09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3、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91,883,837.30	162,027,640.89	57,261,538.73

现更正为：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三、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1、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05,550,541.74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风力发电	261,740,911.63	158,610,975.47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3、太阳能发电	269,374,984.02	99,400,150.22	162,027,640.89	57,261,538.7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审计机构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